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公司二楼总裁办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庆贤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0名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19日，并同意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份24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为核实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四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李飞、傅发鸿、李娜、陈分立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李飞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840股，傅发鸿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800股，李娜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040股，陈分立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0,600股）83,28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3.7元/股。

上述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资金，适当投资于理财产品，既可实现较优的收益，也能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受影响。公司投资理财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公司此次购买中国银行代理销售的三年期的、R2级别的理财产品，投资该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7月21日